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09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变更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变更日为自该文件印发之日起。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2024 年度，国内人用疫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流感疫苗市场供需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流感疫苗产品的销售退货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于实际发生退货时直接冲减当年度营业收入。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当年度流感疫苗市场供需情况，对流感疫苗产品的销售退货情况进行合理估计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均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7,250.15 万元，同时增加与销售退回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 7,250.15 万元，减少 2024 年度净利润 3,762.28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实际影响取决于公司实际情况，最终数据以公司未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自主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稳健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自主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稳健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自主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稳健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 4、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